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下午2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 (续)

对根据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天将继续就在上次会议上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第5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第1组开始，即“核武器”。然而我们不可能就第5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对一些决议草案的行动应提案国的请求已经被推迟。

因此，在完成对第1组决议草案A/C.1/58/L.19, A/C.1/58/L.23和A/C.1/58/L.47的行动之后，委员会将继续就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46/Rev.1作出决定。之后，委员会将处理第8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27。换句话说，我们将不处理决议草案A/C.1/58/L.11及其载于文件A/C.1/58/L.58的修正案，我们也不会对第1组中的两项决议草案A/C.1/58/L.39/Rev.1和A/C.1/58/L.40/Rev.1采取行动。我们也不会对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1/Rev.1和第7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25/Rev.1采取行动。最后，我们今天将不就第10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26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从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8/L.19,即“核武器”开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将请那些想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或提出修改后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阿尔文·桑托斯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目前的国际局势要求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来解决我们面对的威胁。这不是一个新的论断，但它近年来显然已经具有了新的内容。裁军的目标，尤其是核裁军的目标，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意义。

怀着这些目标，在第一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时候，我于10月6日宣布墨西哥代表团想在本届大会上提出召开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会议。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决议草案A/C.1/58/L.19,目的是对两个领域作出贡献。第一，我们寻求改善那些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对话、合作和经验交流，目的是实现更高层次的协调，促进这些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充分执行。

第二，我们寻求在我们的集体裁军和核不扩散义务中取得具体的进展，从而对2005年的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作出积极贡献。在墨西哥代表团举行的磋商过程中，有一点变得很明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那就是除了签署和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外，绝大多数国家都赞同决议草案 A/C.1/58/L.19 所载的目标。

我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在确定和量化决议草案 A/C.1/58/L.19 的财政影响时，我们并没有从秘书处那里获得我们希望得到的及时支持。我还必须指出秘书处一直以来总是很注意和很感兴趣地听取我们的提议和问题，然而我们仍然对秘书处的迟缓反应感到吃惊。事实上，直到 2003 年 10 月 30 日，秘书处才分发文件 A/C.1/58/L.60，传达了在联合国总部举办无核武器区会议的费用。最后的数字比我们 10 月 21 日非正式地收到的初步估算几乎要高出 30%，而我们与各政府的磋商一直是在初步估算的数字的基础上进行的。我必须承认秘书处曾警告初步数字可能会有调升，但我们从来没有想到增加的幅度会这么大。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决议草案 A/C.1/58/L.19 所载的进程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和批准国没有足够的时间就实现该决议草案所建议的目标的备选解决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出于上述理由，墨西哥代表团将不要求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C.1/58/L.19 所载的案文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想作一般性发言或提出修改后的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第 1 组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 A/C.1/58/L.23 开始。

在这么做之前，我先请那些想在表决前就第 1 组所载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做一次性发言。

我请那些想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对决议草案 A/C.1/58/L.23 的投票进行解释。

第一委员会被要求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决议草案 A/C.1/58/L.23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明显

是片面的、有争议的和分裂性的，破坏而不是增进该区域国家间的信任。

从该决议草案首次提出，在中东发生了许多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直接有关的令人不安的动态。其中一些动态最近才被国际社会清楚地认识到。此外，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该区域还存在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能力的其它动作。

该决议草案的偏见源自于它没有认识到中东的真正核扩散风险来自于那些虽然是国际条约缔约国但并不遵守其相关国际义务的国家。这些国家正在从事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活动，这些活动不仅在区域这个层面上产生了不稳定作用，在全球范围内也产生了不稳定作用。

该决议草案故意无视有关一些国家违反军备控制安排以获取用于军事目的的技术的国际上公认的证据。该决议草案还忽视了一点，那就是该区域一些国家对以色列怀有很深的敌意，拒绝与以色列维持任何形式的和平和解或共处。通过一项不反映上述现实情况的决议无助于实现遏制中东核扩散的大目标。关于中东军备控制这一复杂问题的决议应该把重点放在解决问题本身的客观方法上。

该决议草案完全针对一个从来没有威胁过其邻国或违背过任何裁军条约下的义务的国家。此外，该决议草案单挑以色列，联合国没有其他任何一个会员国象以色列这样被在第一委员会单挑。单独针对以色列对于在该地区建立信任与和平来说都是消极的，并让人怀疑本机构的可信度。

实现和平与安全是以色列的最高目标。以色列的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政策的目的是支持该目标。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已经介绍了以色列过去几年中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工作问题上所采取的建设性做法。这一点在我们对待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的态度上体现得最为明显，即便我们对其模式持相当大的保留，该片面的决议草案的提出极大地破坏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决议草案的片面性并未因提到各国有必要遵守其国际义务而减少。实际上，一些国家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是均衡的令我们深感失望。

第一委员会不应该成为政治歧视的场所。我们因此呼吁所有代表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加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47 的投票。

消除核武器仍然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内的最高优先，我国一直支持为迅速实现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愿回顾今年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峰会上对核裁军工作进展缓慢所表达的深切关注。

古巴将再次投票支持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47，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恰当地反映了应该对核裁军给予的重视。我们完全支持载于决议草案案文的向裁军谈判会议的呼吁，即呼吁裁军会议尽快在 2004 年年初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处理核裁军问题，并开始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从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名发言人就其投票的解释。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23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们将首先就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表决，然后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23 进行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进行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 A/C.1/58/L.2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埃及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委员会现在将首先对序言部分第六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C.1/58/L.23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42 票赞成、2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载于文件 A/C.1/58/L.23 的整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23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整个决议草案 A/C.1/58/L.23 以 146 票赞成、3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47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载于文件 A/C.1/58/L.47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是由缅甸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

国载于文件A/C.1/58/L.47和文件A/C.1/L.58/INF/2及增编3。此外，下列国家也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贝宁、萨摩亚、瑞士和东帝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准许瑞士代表发言，我认为这是个程序问题。

哈特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刚才听到瑞士被新列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他提案国会遗憾，但我必须对此进行更正，因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士代表的澄清，的确，根据我的理解，新提案国应该是斯威士兰而不是瑞士。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瑞典、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8/L.47以101票赞成、43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8/L.47投了赞成票。中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也同意其中一些重要的核裁军措施。

然而，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具体的核裁军措施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下尚不具备实施的条件。我们认为，任何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步骤，都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从而在我们投票后阐明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58/L.23 和 L.47 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关于决议草案 A/C.1/58/L.23，我们希望指出如下：

印度对整个决议投弃权票，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反对票，因为其中提到了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印度对该文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虽然我们没有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但我们对该段的立场也应该从同样的角度来理解。我们认为有必要把该决议草案的侧重点限制在其本来要针对的区域上，同时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埃及对裁军努力所作的重大贡献，我们对此表示完全尊重。印度认为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审议，我们希望通过该区域有关国家的积极贡献，在未来几年中能够在有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下面谈谈载于文件 A/C.1/58/L.47 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印度对文件 A/C.1/58/L.47 所载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印度对核裁军以及在全球消除核武器作出长期和坚定的承诺。实际上，我们在 2000 年前一直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然而该决议草案现已走入的方向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内容，印度对此的立场是人所共知的。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然而，这一投票并不反映该决议草案的其他内容，我们同缅甸和其他提案国共同把这些内容看作是不结盟运动和 21 国集团对核裁军的长期立场的一部分。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谨解释我们对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8/L.23 的投票。

加拿大长期以来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在这方面长期以来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加入并遵守该条约。加拿大支持 2000 年《不扩散

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它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而加入该条约。

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在其执行段落中未能涉及到我们对《不扩散条约》遵守情况的关注。加拿大继续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认为它同去年的案文一样，未能适当地谈到对《不扩散条约》的加入和充分遵守的情况。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要求发言，是要表示我们对文件 A/C.1/58/L.23 所载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要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出保留，该段呼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作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显然无法加入《不扩散条约》或接受文件 A/C.1/58/L.23 所载决议草案的这些规定。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日本在对文件 A/C.1/58/L.47 所载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表决时所投的弃权票。

我在解释对有关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8/L.31 的投票时指出，日本殷切希望并坚信永远不应再使用核武器，而且应当持续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因此就决议草案 A/C.1/58/L.47 而言，我要作如下表示：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中有关核裁军的一些积极内容。例如，它提到作为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基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代表团还赞赏该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些在 2000 年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步骤。然而，该决议草案并未得到我国政府的充分支持，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作出了弃权的艰难选择。

其中一个原因是决议草案包含一个具体说明的核裁军时间表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坚信，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应当是切实的和逐步的，从进程的开始就有核武器国家参与。

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该决议草案提出不同的办法，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在第一组项目下的表决后解释投票吗？没有。

委员会因此现在就我们将在第4组项目下处理的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即文件 A/C.1/58/L.46/Rev.1 所载的有关常规武器的草案。

在我们采取行动之前，我要请那些想在第4组项目下做一般性发言和介绍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过去一年中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活动是广泛和深入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关于执行在2001年会议上通过的《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的行动方案》的于2003年7月举行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加拿大殷切希望看到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持续的进展。我们在这方面一直非常积极地在各级努力，让广泛的伙伴推动方案的执行。我们承诺持续为执行《行动方案》展开工作，展望2005年的下一届两年期会议以及2006年的审查会议，我们希望这些会议将使我们在这一重要道路之上再走一程。

在这方面，加拿大积极鼓励各区域组织中的工作。例如，我们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成员，对本组织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所完成的工作感到自豪。更笼统地讲，我们一直支持并频繁地参与其他区域的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

加拿大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中，一直主张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挑战而作出深远的承诺及实际的贡献。我们同其他成员一道对各项成就颇感满意，其中首先是通过了2000年11月欧安组织重要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最佳做法的指南的制定，就是这种实际贡献的一个良好例子。最佳做法指南涉及到广泛的重要议题：国家销售制度、国家有关控制制造业的程序、国家进

出口政策、国家对经纪人活动的管制、国家有关储存管理和安全的程序、关于剩余指标的定义、销毁的技术和程序、以及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一部分的小武器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最佳做法指南会得到广泛的支持，并证明对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成员是有用的。

我们仍然希望，《联合国关于小武器的行动方案》将象迄今以来的情况一样，继续以最一致的方向和目标而得到执行，以更加接近建立一个人们不再感到这种武器威胁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做一般性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采取行动。

有哪个代表团要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没有。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由法国代表于2003年10月22日在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58/L.46/Rev.1 和文件 A/C.1/58/INF/2 和 Add.1-3 之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委员会秘书的发言。

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团谨表明其对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区域一级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的立场。

南非对小武器的政策基于区域的关切并采取级次递升的做法，确定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失控问题的区域做法的重要性。这种做法加强了国家行动，并确保随着世界上每个区域制定出因地制宜的做法，而使在全球一级有效处理该问题的基石得以奠定。

南非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在次区域一级进行了艰苦努力，通过制定一项区域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火器的文书，而加强了我们的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的国家努力。其他区域也采取了类似的步骤，展开了有关小武器的重要行动。

联合国的行动方案代表了国际社会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以在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协商一致看法。各国考虑执行行动方案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成功结束，表明了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对执行该行动方案的承诺。我们在国家执行该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即将在国际上执行该行动方案方面开始取得重要进展。第一次各国的两年期会议还聆听了有关并讨论了涉及小武器的重要区域倡议。

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提出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8/L.1），使该行动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执行以一致的方式运作。它无损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就小武器所进行的单独或集体的努力，呼吁尽早和充分执行该行动方案，认识到各种倡议，并呼吁调动资源以推动其执行。

各成员国以及第一委员会主席还就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表示了看法。南非支持这种观点，即我们应当认真评估我们的工作以确保避免有关同一问题的

决议草案的重叠。因此，南非对有关小武器的区域做法的坚定承诺，囊括在该行动方案之中。南非认为，应当全面执行的行动方案，其执行不应被分割在强调不同的优先任务和行动的不同的决议草案之中。这种做法会推迟而不是推进其执行。

加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针对刚才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作如下发言。

我们尽管认识到所通过的案文包含对最初稿的有利修正，但认为决议草案的意义不甚明了，因为有决议草案 A/C.1/58/L.1，它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利用协商一致措辞，谈到了在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议题。实际上，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行动方案》而正在采取的区域努力。

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挑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最佳做法。此外，使这种做法普遍化的任何尝试不应忽视每个区域有其自己的特点和特殊性这一事实。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可能认为有权按照同样的思路提交决议草案，这会违背使第一委员会中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数量合理化的目标——而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的一些提案国坚定捍卫这一措施。

任何区域集团均有权散发正式文件，以传播或宣传其在该领域中的经验，但这不是大会经通过一项决议而使这种经验得到确认或标准化的理由。

马梅达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在对决议草案 A/C.1/58/L.46/Rev.1 的表决后解释我们的投票。

阿塞拜疆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支持其主旨、价值和目标。阿塞拜疆完全赞成国际社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是对安全与稳定的严重威胁的立场。小武器的容易获得同其破坏性能力一道，使之成为国际社会在新的千年中面对的严峻挑战。

在区域一级，阿塞拜疆尽一切努力来加强同该区域各国的合作，以共同对付每一种非法贩运。阿塞拜疆尤其在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的多边框架内展开这种合作。我们确信，增加小武器出售的透明度，将大大促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安全与稳定。

然而，本决议草案似乎很难在南高加索的次区域一级执行，因为该地区有一些武装冲突，特别是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多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向亚美尼亚非法转让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大批武器的情况。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继续部署和储存各种类型的常规武器。

对领土的占领、分离分子控制的领土上的恐怖主义活动、武器和毒品走私以及人口走私的情况同外国军事占领一道，妨碍了该区域三个国家的独立发展。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阿塞拜疆认为只有在于充分尊重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之后，才能够展开同亚美尼亚的区域性政治与经济合作。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简要地讲，埃及代表团尽管对所散发的决议草案的最初稿持有异议，却要赞扬法国代表团预见和展开其协商的精神，其方式使我们得以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还要感谢法国代表弗朗索瓦·里瓦索先生在该决议草案上取得了目前的积极结果。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L.46/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要赞扬法国代表团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提出一项重要的区域性内容，它是《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还对协商进程以及所提出并反映在经修正的草案中的改动表示满意。印度已经促进了并将继续促进保持为及时和有效地执行该《行动方案》所产生

的国际势头。在处理该方案的区域内容和方面时，我们认为必须根据符合有关区域和次区域国家利益的安排而考虑到区域的特殊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人要求发言解释投票吗？没有了。

委员会现在就第八组项目下的一个决议草案“其他裁军措施”即文件 A/C.1/58/L.27 采取行动。

在采取行动之前，我请那些要作一般性发言和介绍修正的代表团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有代表团要在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吗？没有。

这样，委员会现在就对决议草案 A/C.1/58/L.27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对文件 A/C.1/58/L.27 所载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由马来西亚代表 2003 年 10 月 23 日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8/INF/2 之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8/L.27 以 156 票赞成、1 票反对及 4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麦金尼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先前在本委员会中表明,我们不认为普遍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协议之间有任何直接联系。我们仍然不相信该决议草案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然而,我们过去在该决议草案上投弃权票。美国认为各项双边、区域或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缔约国,应当在执行这种协议时考虑到有关的环境问题。美国政府以严格的方式展开国内的活动,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

然而,对环境的关切不应使我们给拟订一项协议的关键谈判阶段加上过重的负担。在不考虑到同其中心目标有关的因素情况下就已经很难就这种协议进行谈判。此外,联合国的作用不应当是争取为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内容设立标准。需要由这些协议的缔约方来选择它们愿意受之约束的规定。

该决议草案在过去三届大会中没有改动。这意味着决议草案 A/C.1/58/L.27/ Rev.1 及其先前文本并未在解决其提案国希望处理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为此并由于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恰当性和用途的持续保留意见,美国今年投了“反对”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在表决后解释投票吗? 没有。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做一般性发言。

乌默尔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本次发言是要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18/Rev.1, 我的理解是明天将就该草案采取行动。

你们还记得,我大约在两星期前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初稿。我们当时表示将继续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确保这一成为重要倡议的决议草案得到本委员会最大限度的支持。我们进行了这种协商,包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在这些广泛的交流之后,我们印发了一份载于文件 A/C.1/58/L.18/Rev.1 的经修正

的文稿。主席先生，我请你忍受一下，让我向你们介绍一下经修正的案文中的改动，以答复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我们提出了“有关国家”的概念。我们最初谈到了“紧张局势地区避免冲突的对话”，但我们被告知这种对话需要在国家之间展开。因此，我们在序言部分第六、七和八段中提出了进行对话的国家的概念，以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具体文件作出答复。

在草案的执行部分中，我们做了一些重大的改动。在提到不使用武力这一《宪章》的原则的执行部分第1段中，我们被提醒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是允许武力的，对此我们接受。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仅限于在自卫情况下允许使用武力。因此，我们以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提及而补充了最初的第1段。我们估计，这应足以照顾到任何有关这一概念的关注。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我们也做了一处重大的改动。最初的决议草案提到“遵守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但我们被告知这是不够的，应当确保对所有类型的协议的遵守。我们同意这项要求，现已呼吁严格遵守“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议，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我们希望这一改动将照顾到在这一点上的任何焦虑。

我们听到了很多对执行部分第5段的看法，该段囊括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军事平衡的原则。我们被告知，初稿的该段给人的印象是平衡可能意味着军备，即一个国家可以争取不经过裁军、而是靠获得军备而取得平衡。因此，我们整个改变了该段。现在非常明确地提到“以最低程度的军备而取得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这是一项国际上接受的、得到承认的概念，神圣地载入大会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大会的各项决议之中。

我们继续介绍对载于文件 A/C.1/58/L.18/Rev.1 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我们被告知在初稿第6段中，除

了双边和区域建设信任措施之外，还可以有单方面的措施。我们接受了这一论据的逻辑，把“单方面”一词列入执行部分第6段。

最后，该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是一些对我国代表团的意见书的主题。这些意见书的实质内容为最初的草案赋予秘书长一项被认为过于干扰性的作用。我们本来要求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但有人表示甚至这也有点过于干扰性。尽管我们自己不信服这一观点，我们还是改变了执行部分第7段的整个结构，只是想取得对该决议草案的最大协商一致。现在秘书长不是进行协商或作任何其他的事，只是被要求例行我们一直交给他的行动，即“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进一步探索推动信任建设措施的可能性。

巴基斯坦在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之后，希望在这一经修正的草案付诸表决时，那些其看法特别列入该案文的代表团将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我要告知你们，委员会将在明天下午的下次会议上继续就第六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尚存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刚才已经散发给你们。

正如第六号非正式文件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明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如下：在有关核武器的第一组项目下，A/C.1/58/L.11 和对该草案的修正案 A/C.1/58/L.58，以及 A/C.1/58/L.39/Rev.1 和 A/C.1/58/L.40/Rev.1。在有关常规武器的第四组项目下，我们将就 A/C.1/58/L.1/Rev.1 采取行动，而在有关建设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的第六组项目下，我们将对 A/C.1/58/L.18/Rev.1 和 A/C.1/58/L.54/Rev.1 采取行动。

我们在这之后将着手处理有关裁军机制的第七组项目并对 A/C.1/58/L.25/Rev.1 采取行动。最后，在关于国际安全的第十组项目下，我们将对 A/C.1/58/L.26 采取行动。

各位代表，你们现在可能已经注意到，如果我们明天确实能够就第6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所有八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就会对议程上的54个决议草案中的53个采取了行动。剩下的一个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15。

当然，我希望我们明天将遇到一种意外的情况，也能够处理剩下的草案。我当然希望需要就其采取行动的这份决议草案清单明天不会改变。

还有任何一个代表团要在本阶段就任何其他事物发言吗？没有。

下午 3 时 55 分休会